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25〕2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 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加强供给侧支持，以服务业高质量供给激发高品质消费需求，以高品质消费需求牵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供给、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撬动优质供给和潜力需求

(一)丰富个人消费金融服务。围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怀旧经济、二次元经济等场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合新型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结合消费节庆开展多样化刷卡优惠活动。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优化汽车贷款流程，放宽申请条件，合理确定贷款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丰富绿色智能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领域信贷产品。做好“外卡内绑”“外包内用”移动支付服务。推动个人消费、信用卡等零售类贷款资产证券化，促进盘活信贷存量。

(二)支持保险产品和业务创新。优化升级“沪惠保”“沪家保”“沪业保”“沪骑保”等“沪”系列普惠保险产品，针对特定群体和服务业小微经营主体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丰富旅游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产品供给，扩大商业健康保险直赔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医保商保同步结算覆盖上海主要三级医院。积极发展第

三支柱养老保险，鼓励开发多元化的个人养老金专属产品，创新商业养老金产品。

(三)加强经营主体金融支持。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落实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积极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等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基于服务合同预期收益权等无形资产的融资产品，探索开展“门票收益权质押”等融资模式，拓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和供应链金融。支持服务业和消费领域的金融创新项目申报上海金融创新奖。

(四)强化消费基础设施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商圈、商业设施、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改造提升等消费领域重点项目，在贷款审批条件、期限设置、投放额度等方面加强支持。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规范发展平台消费，引流线下消费和品质消费

(五)规范有序发展平台经济。支持电商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等综合性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母婴、家政、养老等细分领域专业消费平台。引导平台企业良性竞争，规范平台经营行为，禁止平台企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引导平台企业减佣降费，督促平台企业制定公开透明的收费规则，优化和减免入驻押金、订单抽佣、流量推广等费用。

(六)支持平台企业引流品质消费。鼓励平台企业开展品牌品质促消费活动,评选品质消费榜单,加强消费品牌和IP宣传推广,对优质商户给予流量支持。支持平台企业向线下餐饮、零售等商户引流赋能,根据引流实际效果研究给予奖励。鼓励平台企业通过商户审核、服务评级、自建供应链等方式提升供给品质。支持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发利用消费大数据。

三、丰富交通出行服务,便捷通达和串联各类消费场景

(七)丰富高品质交通服务供给。鼓励航空公司新开加密国际中远程及“一带一路”航线,按照规定给予支持。研究对国际邮轮、长江游轮、黄浦江及苏州河游览等创新航线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开发豪华旅游列车、银发旅游专列等项目。

(八)提升交通服务质量。提升入沪第一站体验感,优化机场中转服务,加强机场、铁路、公路等枢纽的网约车和出租车智慧调度,优化提升交通枢纽配套保障和软硬件服务品质。优化旅游交通产品,拓展“SHANGHAI PASS”消费场景和使用范围,整合地铁、公交、轮渡等市内公共交通资源,设计适用于1至3天的公共交通一票通,增开旅游巴士线路。优化消费场景交通保障,完善重大活动、夜间经济集聚区、热门场馆、主题乐园周边交通配套,合理安排地铁延时运营和临时停车资源。研究推出公共交通月票,提升巡游出租车、网约车服务品质。

(九)加强交通与消费联动发展。支持航空公司与旅行社、酒店等合作,联手推出“民航十文旅”等航旅融合产品。完善机场航

站区商业布局,引入潮流品牌、非遗产品、文化艺术空间等业态,打造机场复合型消费场景。打造船岸联动消费场景,鼓励邮轮码头举办商业市集、文化展演等活动。

四、激发文体娱乐业创新活力,放大文旅商体展联动效应

(十)丰富文博演艺供给。创新文博大展项目办展方式,支持文博美术科技场馆自办或者与经营主体联合举办高水平收费特展,开发文创产品,净收益可按照规定用于绩效激励,根据工作成效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综合评价经营主体成本和溢出效应,对项目分档给予奖励。支持文博科技场馆延长开放时间,“一馆一策”推进常态化延时或者夜间开放,根据经营成本和溢出效应分档给予支持。支持在商场、写字楼、酒店、历史建筑等场所打造更多演艺新空间、数字文娱新空间,综合评价改造投入和溢出效应,对项目给予贴息等支持。对举办高质量演艺活动的剧场主体,按照观众人数等给予奖励。支持在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前滩体育公园、复兴岛、西岸滨江、东方绿舟等区域举办大型户外音乐节,鼓励相关区根据音乐节门票收入和溢出效应分档给予奖励。

(十一)放大体育赛事溢出效应。支持引进知名品牌赛事,打造自主赛事IP,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并形成消费带动效应的企业,根据赛事活动带来的综合效益,分档给予奖励。实施大型体育场馆“一馆一策”,支持公共体育场馆扩展商业配套设施,鼓励场馆运营方引入经营性服务项目,支持融合复合经营,根据场馆的实际使用效率和效益,对运营方给予支持。加强体育无形资产开发,探

索将其净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根据工作业绩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十二)促进游戏电竞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有品牌赛事体系,引进国际顶级电竞赛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打造游戏电竞自主IP,对具有自主IP的原创精品游戏、AI原生游戏等单项产品,以及举办高能级游戏评奖项目和国际性行业活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支持游戏电竞创业孵化,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孵化器给予支持。

(十三)支持微短剧优质内容创作。举办微短剧创作者大赛,吸引更多微短剧团队来沪创作生产,对优质微短剧项目给予奖励支持。支持发展AI微短剧,建设AI微短剧集聚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微短剧摄制服务联盟工作机制。

(十四)加强文旅商体展联动。发布年度重大活动排片表,建立票根联动消费机制,鼓励节展赛事活动、文博演艺资源与旅游产品线路、特色商圈商户等联动合作,共创“IP+”消费新模式,创建消费场景联动码,开发通票联票产品。支持经营主体建立文旅商体展市场化联动机制,鼓励专业化平台参与联动传播。

五、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助力消费扩容和民生改善

(十五)提升家政服务质量。支持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工技能提升、职工培训、规范管理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健全家政服务综合保险保障体系,向在我市家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上备案且持有上门服务证的家政服务人员免费赠送普

惠型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为一线服务人员购买意外身故、伤残、伤害的医疗保障和第三者责任等商业保险产品。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分类体检机制，在员工制家政企业中先行实施服务人员分类体检并给予奖补。

(十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支持养老机构新建、改建双人间，按照床位数给予补贴。支持存量商办楼宇改造为养老设施，鼓励各区按照床位数量给予一次性补贴。调整完善“以奖代补”实施办法，支持发展专业照护型日间照护机构和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机构服务质量监测结果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机构连锁化发展。加强中高级养老护理员培养。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继续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补贴政策，办好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上海银发生活节。鼓励推出老年群体专属健康保险，对特殊群体参保以照护服务为赔付权益的健康保险产品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养老信托产品。

(十七)推广免陪照护服务。到2026年底，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逐渐扩大至其他类型的公立医疗机构。对开展免陪照护服务成效突出、质量显著提升的医疗机构，按照考核结果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医疗机构加强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评估和服务质量监督，强化护理员关心关爱和待遇保障。

(十八)拓展医疗健康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高端医疗服务，多元化发展体检、康复、理疗、医美、保健等健康产业。鼓励符

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国际医疗服务，积极发展特色医疗旅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和跨境医疗险产品。

六、强化品牌标准引领，提升商品和服务消费供给品质

(十九)加强品牌认证。在消费领域打造具有标识度、美誉度的“上海品牌”，开展统一标识、统一宣传，健全激励和劣汰机制，推动各行业领域采信“上海品牌”认证结果，提升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对“上海品牌”的认可度，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品牌持有主体给予支持。加强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认证，支持培育绿色认证专业机构。支持开发原创 IP 品牌和商业价值，鼓励投放 IP 资源实现联动促消费，研究对符合条件的 IP 持有方给予奖励。

(二十)健全标准体系。用好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支持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在家政、养老、理疗等领域制定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支持在电子竞技、数字艺术、影视特效等消费新领域制定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高质量标准。

(二十一)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聚焦时尚消费品、食品、化妆品、母婴、儿童用品、服装、医疗器械、珠宝玉石等领域，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支持高能级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市级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和符合条件的市级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区规划论证给予支持。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纳入科技创新券、专业服务券、新质服务券的使用范围，鼓励电商平台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合作，支持发展检验检测认证产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做大做强。

(二十二)健全消费信用体系。加快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支持第三方机构对相关经营主体开展信用评价,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开放查询和使用。推广信用公示制度,支持线上线下公示企业信用等级。引导诚信合规经营,倡导实价优质、优质优价。

七、加大保障力度,增强服务业和消费联动发展合力

(二十三)深化改革开放。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增值电信、医疗、生物技术、文化、教育、金融等领域,吸引一批外资企业新增投资和再投资项目。深化文化、体育、养老、医疗等领域改革,鼓励有关单位与经营主体合作开发 IP 商业价值、文创和数字产品,深化文体场馆运行机制改革,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管理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市场化运营,加强运营效率和效益评价,完善基于市场化收益的激励机制。

(二十四)创新治理监管方式。加强部门协同、政策联动,创新工作理念和支持方式。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经营主体申报服务消费场景创建项目,按照设施设备、活动场地费及宣传费等投入总额给予一定支持。支持空间载体场景化改造,落实容积率奖励、弹性规划管理、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等政策或者技术指南,支持空间载体功能复合和业态融合,鼓励微改造、微更新,拓展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功能。优化空间载体更新改造的审批和服务,培育城市更新优质服务商。

(二十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国家和我市各类财政

资金,重点支持经营主体提升供给质量,培育重点消费场景。加强财政与金融协同,落实有关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注重采用以奖代补政策,提高经营主体积极性。

(二十六)大力引育人才。大力吸引服务业和消费领域优秀人才和青年人才,吸引国际化运营团队、策划团队和经纪团队。健全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机制,开展细分领域职业技能评价。鼓励服务业和消费领域人才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在落户、出入境、医疗、居住等方面予以支持。积极推荐优质企业纳入我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加强特殊人才落户名额保障。

(二十七)强化主体聚集。加强产业生态招商、平台招商、场景招商,强化招投联动,引进高能级企业和生态伙伴。构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高成长企业和升规企业给予奖励。

(二十八)加强统计监测。加强对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分析。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制定专业服务业、工业服务业等统计分类标准。运用大数据等开展服务业和消费运行监测,推动跨领域数据共享,精准评估政策效能,优化完善政策措施。

对本措施涉及的各类奖励补贴,相关责任单位应当细化规定和条件,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获取支持的权利。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6日印发